



## 有關「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公眾諮詢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本會”)於 1913 年成立。時至今天，本會已成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會計師專業團體，多年來為香港及內地的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本會百年來為香港、內地、以及全球經濟默默耕耘，作為工商界與香港政府的重要橋樑，推動經濟發展，提高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水平，積極培育年青人士，推動跨境合作，鼓勵和發動會員關懷社會，成立慈善基金及提供獎學金，為香港工商及中小企業反映意見等等。

最近，香港公眾就 2017 年政制改革方案討論熱烈，民間與各黨派都對政改持有不同的意見。政制改革關係到本港長遠的民生、經濟與及各方面的未來發展，將重大影響每一位香港市民的生活與發展。因此，本會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就着政制改革方案的問題，舉辦了一場《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會員論壇。本會根據政府諮詢文件內第五章製作問卷，並於會員論壇上向會員派發，所收集到的主體意見現匯總如下。

### **(一)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共 1200 人組成。就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意見認為我們可考慮按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至於提名委員會的總體人數方面，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總體人數可由現時 1200 人擴大至 1600 人，所增加之名額平均分配於四大界別。同時，意見亦認同應按現行選舉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委員會的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名委員會，並考慮適當地增加界別分組的數目，相信這有助於增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亦符合《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一條所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之原則。

### **(二)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意見認同，如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現有界別分組內的選民基礎應當擴大，至於擴大辦法，政府可考慮廢除公司票、團體票及董事票。

### **(三)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如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就 2017 年提名委員會的界別分組選舉，意見認為可考慮繼續維持目前各個界別分組的投票、提名及當然委員之安排。如增加新的界別分組，意見認為該界別分組應採用一人一票的制度產生委員，以確保公平公正的原則。

### **(四)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基本法》第 45 條及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說明了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以「委員會」名義提名產生（即是所謂「機構提名」或「整體提名」），而並非是目前選舉委員會方式，由個別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產生。簡單而言，「提名委員會」是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提名機構」。按此原則，於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方面，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作為「一個機構」，可以「簡單多數制」（simple majority），即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反映提名委員會的集體意向。同時，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可提名 3 至 4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五)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就提名程序完結後的普選方式，意見認同政府只須舉行一輪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亦毋須考慮按選擇次序淘汰制等其他投票制度。

### **(六)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

意見認為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故此，一旦在 7 月 1 日前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政府應考慮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重選的安排。

總括而言，現時社會上各界對政制發展持不同意見，我們相信，政制發展是一個過程，而非終結，政制發展應隨着社會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進行，早日實現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繼續以《基本法》所訂明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作為香港特區政府政策的基礎，各界亦應共同協力，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生活水平，合力維持香港社會繁榮安定。